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提名基本情况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璞女士为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冯锐敏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一职，并于2018年7月26日提交正式辞职报告。冯锐敏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公司需补选新监事；在正式选举任命新监事前，冯锐敏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完善监事会组织，使监事会工作更好开展，同意提名张璞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次提名的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核查，该监事候选人张璞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